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注奉撤登字〔2025〕第 26000001202505300026 号

当 事 人：上海曦付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1310120MA1HKTD138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1 幢 4273 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监事备案

当事人上海曦付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。2025 年 5 月方晶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登记的监事备案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上海曦付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（备案）时提交身份证系方晶遗失，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已失效。

上海曦付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(备案)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由方晶的信访材料、承诺书、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、实名认证查询结果等予以证明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依法向方晶现场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 26000001202505300026 号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；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依法向上海曦付实业有限公司、孔贺峰、

贾光锋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，公告已满 30 日。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上海曦付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备案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5 年 9 月 1 日